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79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员 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党性定期 分析和民主评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形势下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严格执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每一名党员。

第三条 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党员的民主权利，在广泛征求和认真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第四条 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切实解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党员在党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抓党建责任意识和党员党性修养。

第三章 对象范围

第五条 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指党员定期评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六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范围

1. 全体正式党员应参加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组织的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预备党员要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但不定等次。

2. 对外出党员，所属党支部应提前通知其本人按期返回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对确实不能返回参加的，应由其本人寄回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有关材料，由他人代读，参加评议。

3. 受留党查看处分尚未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党员，也要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但不做组织鉴定。

第四章 评议时间

第七条 党员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12月。

第五章 评议内容

第八条 党员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内容：

1. 思想建设方面。包括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的教育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等情况。

2. 组织建设方面。包括积极开展党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创新党建工作机制等情况。

3. 作风建设方面。包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践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加强“四风”建设等情况。

4.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包括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5. 工作业绩方面。主要围绕推进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师生群众办实事等情况。

第九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内容：

1. 理想信念方面，看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宗旨意识方面，看党员是否做到把党的宗旨落实到自己的本职工作、学习生活中，坚持密切联系师生，努力为师生服好务。

3. 遵纪守法方面，看党员是否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4. 工作学习方面，看党员是否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工作业务、学习专业等方面知识和技能，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5. 作风建设方面，看党员是否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情况，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

第六章 具体程序

第十条 党员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程序：

1. 征求意见。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设立征求意见箱、邮箱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 述职。每年12月份，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党代表）大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代表班子向全体党员（党代表）报告工作。党委组织部派人指导和监督。

3. 测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代表班子报告工作后，全体党员（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工作进行测评。测评由党委组织部派人负责组织，并将测评有关材料收齐后报党委组织部。

4. 公布评议结果。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评议结果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接受党员监督。

第十一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程序：

1. 组织学习动员。就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发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学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采取个人自学、专题辅导和党课等多种形式，明确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要意义，提高党员的认识。

2. 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对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归纳梳理，如实向党员本人反馈。每个党员都要主动征求和听取群众意见，党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群众之间，要普遍开展交心谈心，沟通思想，增进团结，找准问题。

3. 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党员要对照党章的规定和党员先进性要求，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查找自身不足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撰写个人党性分析材料。党性分析材料的主要内容为：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表》。

4.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党员逐个进行党性分析评议，党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认真修改党性分析材料，进一步查找问题，明确努力方向。

5. 提出评议意见。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要根据评议

情况及征求到的群众意见和党员的一贯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每一位党员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填写在《民主评议党员表》“支部大会意见栏”中，并如实向党员本人反馈，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整改方向。

6. 制定整改措施。党支部指导每个党员根据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中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认真制订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落实。

7. 通报评议情况。专题组织生活会后 15 天内，党支部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和群众通报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情况。通报的内容包括：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情况，党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有关情况。

8. 形成专题报告。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结束后，党支部要将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有关情况写出专题总结报告，由所属党总支审核后，和《民主评议党员表》及《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一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员党性分析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材料交由所属党总支归档保存。

第七章 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党员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结果运用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测评结果“优秀”和“良好”率达到 80%且“优秀”率不低于 60%的评议等次为“优秀”；“优秀”及“良好”率达到 80%且“优秀”率不低于 40%的评议等次为“良好”；“差”评率达到 30%及以上者评议等次为“差”；

其余的评议等次为“一般”。党员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评议结果作为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和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议结果为“差”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将进行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十三条 党员民主评议结果运用

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将参照《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不合格党员处置暂行办法》（乐师院委〔2016〕48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6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